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发行价为2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0,758,125.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6,016,87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4,60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92,267.5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616,334.5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156,616,334.5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总额	516,775,000.00
减：发行费用	59,982,732.45
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267.55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131,237.18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2,068,145.19
减：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616,334.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2,375,315.4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与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差异为2,068,145.19元，系本年未置换2,064,150.91元发行费和尚未支付3,994.28元发行费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专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拟准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61,307,537.25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206,955,622.2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11,046,396.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19,635,993.62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5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6,637.93	募集资金专户
	15855000000096984	协定存款	3,374,635.22	协定存款户【注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8,812,043.5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1,236,449.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2,375,315.41	-

注1：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协定存款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账号 1585500000009698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3,374,635.22 元，无固定存款期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6,971.48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662,820.5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150.91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

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206.42万元发行费用未在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余额（元）	合同期限	使用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60,807,537.25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6,455,622.23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1,046,396.13	2021.3.16-2022.3.15,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19,135,993.62	2021.3.22-2022.3.22,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七天循环利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3,374,635.22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8,312,043.58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合计			309,132,228.03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主体变更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890.00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9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2）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 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 厂房、 外购 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出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2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00.00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62,175,088.31	62,175,088.31	-64,617,179.24	49.04	2024年3月	46,555,684.52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	不适用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7,977,842.70	47,977,842.70	-202,022,157.30	19.19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50,358.66	19,250,358.66	-10,749,641.34	64.17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6,966.00	606,966.00	-19,393,034.00	3.03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06,078.84	26,606,078.84	-3,393,921.16	8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00.00	456,792,267.55	456,792,267.55	156,616,334.51	156,616,334.51	-300,175,933.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70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 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 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62,175,088.31	62,175,088.31	49.04	2024 年 3 月	46,555,684.52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50,358.66	19,250,358.66	64.1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792,267.55	156,792,267.55	81,425,446.97	81,425,446.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新增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p>							

	的外购厂房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四（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